

公告石岡壩管理機關、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管理事項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5.05.01. 經授水字第095202044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5月1日

主旨：公告石岡壩管理機關、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管理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水利法第54條之 2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2條、第 3條、第 5條及第 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石岡壩（以下簡稱本壩）之管理機關前經經濟部93年12月27日經水字第 09302616440號公告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（以下簡稱中水局）。其蓄水範圍：歷年最高洪水5,520cms之水位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、水庫相關重要設施（大壩、右岸圍堰、取水口、消能池、魚道、副壩等）之土地與水面，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台中縣石岡鄉及東勢鎮，面積 98.85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
二、本壩蓄水範圍之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面積8.02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
三、本壩蓄水範圍內為下列使用行為，其行為人應向中水局申請許可，其受理申請期限為每年 1月 1日至12月31日，且以政府政策事項及公共利益之使用為限：

（一）施設建造物：

1. 許可活動範圍：本壩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蓄水範圍內，詳如附圖。
2. 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8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中水局申請許可。

（二）變更地形地貌：

1. 許可活動範圍：本壩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蓄水範圍內，詳如附圖。
2. 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9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中水局申請許可。

（三）行駛船筏、浮具：

1. 許可活動範圍：本壩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蓄水範圍內，詳如附圖。
2. 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中水局申請許可。

（四）水域、水面使用：

1. 許可活動範圍：本壩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蓄水範圍內，詳如附圖。
2. 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中水局申請許可。